果洛藏族自治州藏语文工作条例

（1993年4月24日果洛藏族自治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4次会议通过　1993年7月17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果洛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州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坚持各民族语言文字平等的原则，依法保障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积极开展民族语文工作，促进各民族平等、团结、进步和共同繁荣。　　第三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语文政策和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藏语文发展规律，继承和发扬藏族优秀文化遗产，开展对藏语文的科学研究，为自治州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第四条　藏语文是自治州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行使自治权利的主要语文工具。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通用藏汉两种语言文字。　　第五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教育和鼓励各民族干部职工互相学习语言文字。藏族干部职工在学习使用藏语文的同时，也要学习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汉文；提倡和鼓励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职工学习藏语文。　　第六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加强对藏语文工作的领导。自治州人民政府设藏语文工作委员会，管理全州藏语文工作。其职责是：　　１、宣传、贯彻、执行党的民族语文政策，检查督促国家法律、法规、自治条例中有关民族语言文字的规定以及本条例的实施；　　２、依据有关法律、政策和本条例，制定自治州藏语文工作的实施规划和具体措施；　　３、检查督促藏语文的学习和使用；　　４、管理藏语文规范化、标准化及其推广工作；　　５、检查督促藏语文教学、科研、编译、出版、新闻、广播、影视、古籍整理等工作；　　６、组织和管理藏语文专业人才的培训和业务考核工作；　　７、组织和管理藏语文的学术研究和协作交流；　　８、承担上级机关和同级机关的主要公文、会议材料和有关资料的翻译任务，指导全州地方国家机关的翻译工作；　　９、审定自治州重要地名、机关名称和产品名称等的标准译文；　　１０、奖励和推广藏语文科研成果；　　１１、指导和协调藏语文工作各部门之间的业务和关系。　　第七条　自治州所辖县人民政府设藏语文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管理全县藏语文工作。　　第八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重视藏语文的普及和提高。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司法、新闻、出版、影视等领域里加强藏语文的学习和使用。　　第九条　自治州地方国家机关下发的文件、布告等主要公文和学习宣传材料，应同时或分别使用藏汉两种文字。　　第十条　自治州地方国家机关和州内学校、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文件头、公章、牌匾、证件、会标、公告、广告以及印有单位名称的信封、信笺等都应同时使用藏汉两种文字。　　第十一条　自治州内城镇公共场所公用设施的名称、界牌、路标、交通标记、车辆门徽等凡需要使用文字标记的，均使用藏汉两种文字。　　第十二条　自治州生产的商品的名称、商标，服务行业的经营项目、牌价、票据等均使用藏汉两种文字。　　第十三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制定或者公布的选举文件、选民名单、选民证、代表候选人名单、代表当选证书和选举委员会的印章等，都应同时使用藏汉两种文字。　　第十四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审判和检察活动中，应同时或分别使用藏汉两种语言文字，对不通晓汉语或藏语的诉讼参与人，应为他们提供翻译，保障各民族公民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自治州各级人民法院的布告、公告，应当使用藏汉两种文字；自治州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机关制发的法律文书，应根据需要同时或者分别使用藏汉两种文字。　　第十五条　自治州地方国家机关召开的大型会议，应同时使用藏汉两种语言文字。州内企事业单位召开的工作会议，可根据需要同时或者分别使用藏汉两种语言文字。　　第十六条　自治州地方国家机关和州内学校、企事业单位在招干、招生、招工时，应使用藏汉两种语言文字，应考者可根据本人意愿任选其中一种语言文字答卷。在技术考核、评定职称时，应考者兼通藏汉两种文字的，可免考外文。　　第十七条　自治州地方国家机关和州内企事业单位在接待和受理各民族公民来访来信时，应使用来访来信者所使用的语言文字。　　第十八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提倡和鼓励科技人员和文艺工作者，在从事科学研究、撰写论文、进行文艺创作和演出时，使用藏语文。　　第十九条　自治州内藏族公民可以用藏文书写各种申请书、志愿书、登记表、诉状以及其它各类文书。　　第二十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重视藏语文的教学。自治州藏族中、小学，以藏语文教学为主，开设汉语文课；藏族学生较多的普通中、小学，也应根据需要开设藏语文课，使学生掌握藏汉两种语言文字。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各级各类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应根据实际需要，开设藏语文课或者用藏语文教学。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重视藏语广播、电视工作，逐步增加藏语节目和自办藏语节目。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邮电部门加强藏文的报刊、书信、电报、邮件的征订和投递工作。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各级新华书店加强藏文教材、图书的征订和发行工作；各级图书馆和民族学校充实和增加藏文图书资料的储藏种类和范围。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重视翻译人才的培养，自治州民族师范学校坚持办好藏汉翻译专业班，培养藏汉文兼通的专业人才。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加强对藏语文科学研究工作的领导。藏语文应着重于藏族语言文字的基础和现代藏语新名词、新术语和科学技术用语的科学研究，搜集、整理和研究藏文文物、古籍和其它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公布的本州藏语文科研成果和标准名词、名称等，各级政府、人民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都应遵照使用。　　第二十八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加强藏语文工作队伍的建设，积极开展州内外藏语文工作者和工作部门的协作和学术交流，聘请外地专家学者来州任教讲学，选送藏语文专业人员到高等院校和研究部门进修，培养有社会主义觉悟、有专业知识、有独立工作能力的藏语文工作者。　　第二十九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加强对藏语文工作者的管理，有计划地进行业务考核、晋级和职称评定等工作。　　第三十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对模范地执行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视其情节，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罚。奖励和处罚的实施办法，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批准后颁布施行。